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2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206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远东传动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远东传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远东传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远东传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远东传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远东传动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远东传动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红帅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9,3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37,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893,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171,2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81,528,750.00 元，已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其中，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801,528,750.00 元，存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 8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038,750.00 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94 号《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3,965,676.0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9,938,463.08 元；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241,710.0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3,785,502.85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5,332,947.92 元，其中：银行存款 15,332,947.92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955103176666666	801,528,750.00	15,332,947.92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	411002010150023701	80,000,000.00		
合 计		881,528,750.00	15,332,947.92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881,528,750.00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878,038,750.00 元相差 3,490,000.00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费用 3,490,000.00 元。

2、2024 年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30,000,000.00 元购买了 18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50,000,00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2023.11.15	2024.2.1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 97 天结构性存款	2023.11.14	2024.2.19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	2023.11.15	2024.2.19	80,000,000.00		80,000,000.0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2024.2.22	2024.5.22		30,000,000.00	30,000,000.0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2024.2.22	2024.5.22		70,000,000.00	70,000,000.0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9 天结构性存款	2024.2.22	2024.5.22		30,000,000.00	30,000,000.0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9 天结构性存款	2024.2.22	2024.5.22		70,000,000.00	70,000,000.00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4.2.26	2024.5.2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4.5.31	2024.8.2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2024.8.28	2024.10.2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2024.11.1	2025.2.1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 24JG577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6.3	2024.10.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 24JG705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1.4	2025.2.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2.22	2024.8.22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2.22	2024.8.23		51,000,000.00	51,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6.3	2024.10.23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6.3	2024.10.25		51,000,000.00	51,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9.2	2024.10.23		39,000,000.00	39,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9.2	2024.10.25		41,000,000.00	41,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11.1	2025.5.12		74,000,000.00		74,000,0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11.1	2025.5.14		76,000,000.00		76,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1,630,000,000.00	1,680,000,000.00	450,000,00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表

编制单位：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7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85,502.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965,67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否	813,700,000.00	813,700,000.00	103,785,502.85	423,775,739.14	52.08	2027-2-28	不适用	否	注 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13,700,000.00	813,700,000.00	103,785,502.85	423,775,739.14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189,936.88	100.24	-	-	-	-
合计		893,700,000.00	893,700,000.00	103,785,502.85	503,965,676.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国内汽车行业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加深；居民消费信心不足，汽车消费内生动力欠佳；行业竞争加剧，盈利持续承压，影响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未来盈利能力为前提，夯实基础，循序投入。尤其在 2024 年，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一度呈现订单快速增长趋势，为规避后续市场发展的不确定性，给公司造成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通过整合人力资源，优化生产计划，挖掘设备潜能，提高生产效率，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及时根据市场和客户体量的动态变化，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同步推进扩能计划，部分从海外购买的先进设备已经陆续进场调试。2024 年，等速项目有了良好的产出和效益，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由于目前国内乘用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着供应链体系准入认证，以及高端定制设备落地周期长等挑战。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和行业趋势，及时调整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市场定位、产品策略，不断优化项目的技术方案和产品设计，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还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产品市场空间，确保项目能够适应市场的需求，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与销售收入能够完成预期目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9]006139 号《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 79,938,463.08 元投入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投资金 79,938,463.08 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38,463.0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详见专项报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储存，详见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对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姓名: 黄志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1-05-25
出生日期: 1981-05-25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410328198105250514
身份证号: 410328198105250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志刚 110001640072

2021年10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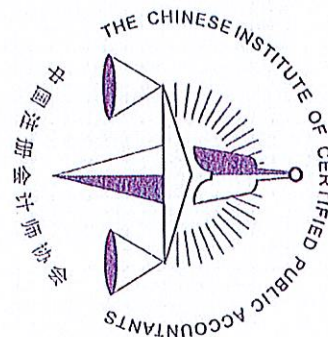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红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9-2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91092839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4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